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金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金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偽造「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賴金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698號提起公訴）自民國113年1月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小李」、「月易」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錢線-林若冰」、「營業員-Alan王」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梁佳誠」，攜帶偽造之收款收據轉交被害人，並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所交付之投資款項後，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按次獲取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賴金偉隨即與TELEGRAM暱稱「小李」、「月易」、LINE暱稱「錢線-林若冰」、「營業員-Alan王」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02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
03 林奕汝於112年12月初在臉書上觀覽後，加入LINE暱稱「錢
04 線-林若冰」、「營業員-Alan王」之人為好友，渠等即慫恿
05 誘使林奕汝下載「籌碼先鋒股市APP」作為投資之平台，佯
06 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林奕汝因此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
07 月12日交付投資款53萬8000元，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隨
08 即製作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
09 「梁佳誠」識別證圖片檔，由賴金偉於自行列印製成偽造之
10 識別證及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3時20分許，至臺中市○○區
11 ○○路0段000號旁，向林奕汝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並當場在
12 收款收據上偽簽「梁佳誠」署名1枚後，將該偽造之收款收
13 據交予林奕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梁佳誠」、「籌碼
14 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行號收款管理之正確性，
15 並向林奕汝收取53萬8000元，得款後旋依照「小李」之指
16 示，將該款項持往臺中火車站置物箱放置，並同時取走本案
1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置放於內之報酬500元，再由本案詐欺
18 集團不詳成員前往取款後轉交予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9 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嗣因林奕汝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
20 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奕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本件被告賴金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
27 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28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
31 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01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
03 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04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
05 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至31頁、第159至163頁，本院
09 卷第139頁、第151頁)，且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奕汝於警詢
10 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3至39頁)，並有113年3月3
11 日員警職務報告書(見偵卷第2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2 表【告訴人指認被告】(見偵卷第41至47頁)、告訴人拍攝
13 被告及收款收據照片(見偵卷第49至50頁、第115頁)、113
14 年1月12日13時20分許面交監視器影像照片(見偵卷第50
15 頁、第11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
16 偵卷第51至5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
1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
19 第53至68頁、第123至131頁)、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轉出)
20 總明細及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擷圖(見偵卷第69至91頁)、告
21 訴人與LINE暱稱「錢線-林若冰」、「營業員-Alan王」對話
22 紀錄擷圖(見偵卷第93至111頁)、告訴人於113年1月12日
23 現金取款之交易憑證影本(見偵卷第117頁)、113年1月12
24 日收款收據(見偵卷第119頁)、告訴人入帳總明細(見偵
25 卷第121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26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2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30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31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01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2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3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04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5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6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7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8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9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10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11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12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13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
16 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17 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8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5 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6 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
28 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9 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將法定最
31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1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
02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
08 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再增列「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10 (3)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審理中均已自白其所涉洗錢犯行（見
11 偵卷第163至164頁，本院卷第45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自承：本案我有拿到500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
13 且綜觀全卷，被告迄今仍未繳回該犯罪所得，堪認被告雖有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卻無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
16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且依刑法第66條規
17 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
19 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
20 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又有期徒刑
21 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後於減輕之最
22 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
23 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最高法院108年
24 度台上字第36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如適用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減刑，其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刑度上限為6年11月，仍
27 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法
28 定刑上限5年，故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30 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被告此部分洗錢犯行，自應適用現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1 (二)本案收據上「企業名稱」欄位內蓋有「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
02 限公司」1枚，而被告並在本案收款收據上填載「113(年)
03 1(月)12(日)」、「林奕汝」、「現金儲值」、「伍
04 (拾萬)參(萬)捌(仟)」等資料，足以表徵籌碼先鋒投
05 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梁佳誠」於113年1月12日，收到53
06 萬8000元款項而交付收據予交款人以為證明之意，故本案收
07 款收據1紙，屬偽造之私文書，至為明灼；且被告明知其非
08 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猶於向告訴人收款時，
09 交付本案收據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足生損害
10 於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梁佳
11 誠」之公共信用權益無疑。

12 (三)被告依「小李」之指示，先列印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工作證，再於上開時、地，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
14 告訴人出示行使，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
15 作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
16 為，係該當於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

18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五)被告與Telegram暱稱「小李」、「月易」、LINE暱稱「錢
23 線-林若冰」、「營業員-Alan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24 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六)被告在本案收款收據偽造「梁佳誠」簽名及由本案詐欺集團
28 其他不詳成員在本案收據上偽造「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印文之行為，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
30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

01 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處斷。

05 (七)另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
06 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有
07 期徒刑於112年10月8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
08 院審理時敘明，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為證，復於
09 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
10 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
11 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2 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3 及主觀上有特別惡性，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
14 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八)爰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
17 格查緝對象，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
18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
19 將該詐欺贓款放置在臺中火車站置物箱，輾轉交予本案詐欺
20 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被告
21 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
22 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
23 度，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
24 尚無因犯罪業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
26 頁），及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7 第152頁），與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
28 暨告訴人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1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
02 訂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第1項規定：

03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而依前述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
05 用裁判時之法律。查，本案偽造之「籌碼先鋒投資股份有限
06 公司」收款收據1張，係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業
07 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並經
08 告訴人證述明確在卷（見偵卷第33至39頁），且有卷附告訴
09 人所拍攝之照片可佐（見偵卷第49頁、第115頁）。是該收
10 款收據1張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
1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13 定，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款收據上偽造之簽名及印文，因
14 屬該等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等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
15 內，自無須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另本案偽造之工作證1
16 張，雖亦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據扣案，
17 且無證據證明該工作證現仍存在，本院審酌該工作證價值甚
18 微，取得容易，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
19 開啟，而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0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被告本案之報酬為5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本
23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00元，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2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
30 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
31 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01 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04 其適用。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53萬8000元，業已
05 依「小李」之指示，將該款項放置在臺中火車站置物箱內，
06 再由「小李」另行指派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而輾
07 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就上開財物，已
08 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再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
09 之財物，已屬過苛，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毅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